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64期(总第62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0月13日

第64期(总第621期)

---

##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 (3)
2.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边境贸易项下部分工业品出口配额的通知 ..... (4)
3. 商务部关于调整2010年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数量的通知 .....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56号 .....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54号,公布关于丙酮反倾销案韩国锦湖P&B株式会社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裁决 ..... (7)
6. 商务部关于调整下达2010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通知 ..... (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66号,公布关于赋予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公告 ..... (12)
8. 商务部关于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 (1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67号,公布《沐浴业术语》等8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 ..... (15)
10. 商务部关于补充下达2010年锡及锡制品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 (16)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13, 2010

No. 64 (Series Issue No. 621)

---

##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Second Batch Export Quotas of Phosphate Ore Subject to General Trade in 2010  
..... ( 3 )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Second Batch Export Quotas of Part of Industrial Products Subject to Border Trade in 2010  
..... ( 4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Export Volume of Oil Subject to Processing Trade in 2010  
..... ( 5 )
4. Announcement No. 56,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6 )
5. Announcement No. 54,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7 )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Import Permit Volume of the Fuel Oil Subject to No—State Trade in 2010  
..... (11)
7. Announcement No. 66,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the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tion in Circulation Service Industry  
..... (13)
9. Announcement No. 67,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1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lementary Issuing the Export Quotas of Stannum and its Products Subject to General Trade in 2010  
..... (16)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磷矿石 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520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下达 2010 年第二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第二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下达量为 599950 万吨。

二、2010 年第二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主要参照各企业 2007 年—2009 年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及生产企业的出口供货业绩进行计算。

三、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本通知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尽快下达至相关企业。

附件: 2010 年第二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 件

## 2010 年第二批磷矿石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分配表

数量单位:吨

序号	企业名称	配额量
1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32514
2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99865
3	湖北神农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12
4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4647
5	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3620
6	宜昌宝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8953
7	北京瑞信天齐贸易有限公司	23763
8	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3

序号	企业名称	配额量
9	广西海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13
10	贵州黔龙组合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4570
11	贵州安发磷化有限公司	14748
12	贵州德利奇贸易有限公司	5962
13	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	10545
14	贵州富地磷业有限公司	13396
15	贵州汇农化学有限公司	5362
16	湖北三新磷化有限公司	42220
17	宜昌亚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77
18	宜昌市广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20328
19	天津古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77
20	利星行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325
合计		599950

##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边境贸易项下 部分工业品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647 号

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现将 2010 年第二批边境贸易部分工业品出口配额下达如下：

边贸省区	商品	安排数量 (吨)	备注
新疆自治区	焦炭	250000	
云南省	柴油	7477	用于境外替代种植项目
	汽油	3320	

请认真做好边境贸易出口配额的二次分配以及核查、反馈工作，并将分配结果报商务部(外贸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 商务部关于调整 2010 年加工贸易 成品油出口数量的通知

商贸函〔2010〕697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为保证 2010 年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的顺利进行，现根据实际情况，将 2010 年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品种予以调整并下达你们（见附件），请据此通知办理有关出口手续，并按照确保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的原则，在本通知下达调整的数量内把握节奏，均衡出口，同时密切跟踪国内外成品油市场供求变化，及时报告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执行情况。

- 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0 年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品种调整安排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0 年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品种调整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0 年加工贸易 成品油出口品种调整安排

单位：万吨

	已下达数量					调整后数量				
	合计	汽油	航煤	柴油	石脑油	合计	汽油	航煤	柴油	石脑油
合 计	600	382	66	47	105	600	380	68	47	105
大连石化	158	131	3	18	6	151	124	3	18	6
大连西太平洋石化	246	74	60	13	99	256	82	62	13	99
锦州石化	112	106		6		112	106		6	
锦西石化	57	51		6		57	51		6	
呼和浩特炼厂 (中蒙原油加贸)	4	3		1		4	3		1	
独山子石化	8	8				5	5			
广西石化	15	9	3	3		15	9	3	3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0 年加工贸易 成品油出口品种调整安排

单位:万吨

	已下达数量				调整后数量			
	合计	汽油	航煤	柴油	合计	汽油	航煤	柴油
合 计	600	137	198	265	600	142	201	257
茂 名	41.5	6.5	27	8	42.5	7.5	27	8
广 州	93	19	53	21	96	19	53	24
镇 海	129	30	46	53	139	30	52	57
高 桥	61.5	19.5	18	24	64.5	19.5	18	27
东 兴	17	14		3	16	16		
海 南	72	24	12	36	68	24	12	32
青岛炼化	76	24	9	43	78	24	10	44
上海石化	24		9	15	24		9	15
金 陵	43		16	27	40		19	21
天 津	34		5	29	30		1	29
福建联化	6		3	3				
青岛石化	3			3	2	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56 号

分类通关改革试点开展以来,海关通关作业系统运行稳定,改革成效明显,社会反响良好,达到了改革的预期目标。为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在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海关进一步深化分类通关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扩大到全国海关开展;进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在北京、天津、大连、上海、南

京、杭州、宁波、福州、厦门、青岛、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江门海关开展试点。

二、适用范围：所有通过海关通关作业系统(HI2000)报关的进出口货物均适用分类通关。

三、分类通关是海关以企业资质状况为基础，综合商品、物流等各类要素，按照风险高低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分类通关作业。

四、对诚信守法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海关快速放行。纸质报关单证有“事后交单”和“现场交单”两种方式供企业自主选择。

(一)“事后交单”，即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企业采取“无纸报关”方式录入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放行后，报关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

(二)“现场交单”，即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3号)要求，在货物放行前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

五、涉及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六、试点海关范围内A类及以上的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可以向注册地海关申请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进出口企业需要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应当委托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报关企业。

七、A类及以上企业经注册地海关同意，并与海关、电子口岸签订协议书后，可在全国试点海关范围内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

八、适用“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企业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10日内到海关办理交单验核等相关手续。

九、对分类通关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实行企业单证暂存试点。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十、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09第3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年 第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6月8日发布2008年第4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

2009年6月26日，韩国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B CHEMICALS, INC.)就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2009年9月10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



决定对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

复审调查范围是申请人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丙酮。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商务部对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裁定

经调查,商务部裁定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B CHEMICALS, INC.)在复审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4.3%。

####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将原产于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B CHEMICALS, INC.)的进口丙酮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 4.3%。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的丙酮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利害关系方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公告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丙酮的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丙酮的期中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2009 年 9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

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作出复审裁决决定如下:

## 一、调查程序

### (一)原反倾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6月8日发布第4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B CHEMICALS, INC.)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8.9%。

### (二)复审申请。

2009年6月26日,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向商务部递交了期中复审申请书,公司主张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其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对适用于该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 (三)立案。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到第十条的要求。

2009年9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期为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四)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调查机关按照《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将有关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申请人,原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评论意见。

就复审立案事宜,调查机关通知了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和本案原申请人。

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举行听证会。

### (五)问卷调查。

2009年9月14日、2010年3月30日,调查机关向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并在规定期限内回收了答卷和补充问卷答卷。

### (六)实地核查。

为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复审实地核查小组,于2010年7月25日至31日对申请人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及其日本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确认。

### (七)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利害关系方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提交了书面评论,调查机关依法予以了考虑。

## 二、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即丙酮。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和国内销售产品在物理化学特征、最终用途、可替代性和竞争性等方面没有实质不同。

###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经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的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如下认定:

#### (一)正常价值。

公司主张复审调查期内韩国国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与同期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完全相同。与原始调查相比,型号也未发生变化。经审查与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情况。复审调查期内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重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复审调查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中存在关联及非关联销售。调查机关对公司国内销售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部分关联交易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了这部分关联交易。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复审调查期内生产成本情况。该公司报告其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部分原材料为关联采购。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该公司原材料的关联购买价格可以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决定接受该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数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复审调查期内费用分摊情况。关于财务费用,由于其中有部分收益和损失项目与被调查产品生产经营无关,调查机关决定将这部分数据从财务费用中排除。关于销售费用,该公司主张根据销售额比例分摊全部销售费用。经审查和实地核查,对于直接销售费用,调查机关决定按照公司实际发生的数额认定,对于间接销售费用,调查机关根据销售额比例进行分摊。在上述基础上,调查机关重新计算了公司的费用。

根据重新计算后的数据,调查机关对公司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复审调查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认为其中低于成本销售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收回成本的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的交易,决定在计算正常价值时排除这部分交易。

#### (二)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销售进行了审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另一种是通过位于第三国的关联公司出口。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公司通过非关联贸易商出口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第三国关联公司向非关联用户的销售,调查机关决定以第三国关联公司向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 (三)调整项目。

##### 1、关于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对公司主张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仓库至客户的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的主张。关于售前仓储费用及工厂至仓库的运费,经过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这部分费用会影响价格的公平比较,决定不予调整。

##### 2、关于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对公司主张的对中国出口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国际运费、港口装卸费、出口检验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关于出口退税,该公司主张根据韩国关税法,在出口被调查产品时可以申请退还进口某项原材料时所缴纳的关税,因此要求据此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经审查,该公司提供了获得出口退税的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项调整主张。关于退税金额的认定,公司根据调查期所获得的退税总金额与出口数量确定单位退税额。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该公司该项原材料不完全来源于进口,公司上述方法不能准确反映出

口退税对价格可比性的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决定调整单位退税额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了单位退税额,并据此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调整。

(四)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公司提交的答卷等证明材料基础上,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复审调查期的倾销幅度为 4.3%。

## 商务部关于调整下达 2010 年燃料油 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通知

商贸函〔2010〕815 号

上海市商务委、江苏省商务厅、山东省商务厅、河北省商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广东省外经贸厅、内蒙古商务厅、宁夏商务厅、新疆商务厅、建设兵团商务局,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根据商务部 2010 年第 43 号公告,商务部对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进行了调整安排,补充备案了 12 家 2010 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现下达备案企业和调整分配结果。

请各企业认真执行有关进口管理规定。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企业即可向商务部授权机构办理成品油(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

附件: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调整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 件

###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 进口允许量调整安排表

单位:万吨

序号	企 业	调整安排
1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4
2	置年贸易(扬州)有限公司	4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4

序号	企 业	调整安排
4	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4
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4
6	山东神驰化工有限公司	4
7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4
8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4
9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10	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
11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4
12	新疆华世域工贸有限公司	4
13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20
14	山东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15	山东蓝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
16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10
17	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	10
18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19	山东金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20	霍尔果斯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
21	二连高陆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
22	宁夏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5
23	华东蓝海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合计		1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66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销售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天津分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东营市汇东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昌升燃油有限公司、湛江大鹏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常德分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厦门北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 商务部关于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 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商贸发〔2010〕3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

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流通服务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生产、引导消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我国流通服务业粗放型发展方式还未根本改变，节能减排的潜力很大。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不仅有利于促进流通服务业降低流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而且对于缓解我国资源短缺，保护生态环境，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转变流通服务业发展方式，开展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法规，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强化宣传，形成政府大力推进、市场有效驱动、企业充分发挥作用的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建立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水平。

（二）工作目标。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形成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政策促进体系；推动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在流通服务业广泛运用，培育一批节能减排示范企业；争取3—5年内，在全国建成一大批节能型大型商场、超市和绿色饭店；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经营模式和消费模式，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做出贡献。

###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商业企业（市场）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对现有商用建筑进行保温、隔热及采暖、通风、空调系统等方面的能效系统设施改造；重点推动企业做好照明、空调、电梯、冷藏及其他耗能设备的节能工作，严格控制商业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二）加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力度。加强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宣传引导，积极推广节能型家电，淘汰耗能高产品，鼓励购买低能耗产品。同时，积极建立和完善现代化废旧汽车、家电回收拆解体系，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水平，促进我国城乡居民家庭和社会整体向高效能、低排放方向加速转型。

（三）进一步做好抑制商品过度包装和限制塑料袋使用工作。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商品包装，引

导流通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通过完善规章标准、督导检查、多种形式宣传等途径,扎实推进“限制塑料袋”工作。

**(四)推进餐饮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推动创建绿色饭店,节水节电,降低能耗。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等一次性用品。严禁餐饮企业采购、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厨垃圾的分类回收和集中处理,探索餐厨垃圾和地沟油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在洗浴、洗染、洗车、美容美发等耗水量大的行业,广泛采用节水、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降低水、电资源消耗。

**(五)加快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大力推进农村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工作,抓好农村散装水泥试点和示范项目,积极推进“散装水泥下乡”。同时,加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减少粉尘排放,合理利用资源,不断提高散装水泥综合配套能力。

**(六)加快发展低碳物流。**合理规划 and 构建高效便捷的现代物流网络;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提高运输工具实载率,减少空驶率;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实行城市共同配送和集中配送,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节能环保型物流设施和装备,降低物流能耗。

**(七)积极促进生产和消费环节节能减排。**充分发挥流通服务业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作用,引导生产企业生产节能产品、使用节能材料,限制生产和消费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商品进入市场。倡导绿色消费、理性消费理念,鼓励零售企业向消费者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产品,推动生产和消费模式向节能环保方向转变。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政策支持,指导和推动流通服务业企业认真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二)制定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将流通服务业节能降耗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规划,提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具体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各项工作。

**(三)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和能耗指标体系。**抓紧制定和完善流通服务业相关节能标准与规范。各地区、各流通企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地方和企业标准。同时,加强能源消耗信息管理工作,逐步建立流通服务业能耗统计、监测和分析指标体系,开展企业能耗评价工作。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国务院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专项检查,对商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建筑物景观过度照明、限制使用塑料袋、抑制过度包装等工作加强监督和检查,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五)加强舆论宣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宣传渠道,组织开展以节能减排为核心、倡导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等内容的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流通服务业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

**(六)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节能减排标准制定、统计分析等工作,为企业提供节能减排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年 第67号

商务部批准《沐浴业术语》等8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公布。  
以上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特此公告

附件:8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附 件

## 8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SB/T 10565--2010	沐浴业术语	2011年6月1日
2	SB/T 10566--2010	沐浴业态分类	2011年6月1日
3	SB/T 10567—2010	餐饮企业品牌竞争力评估	2011年6月1日
4	SB/T 10568—2010	连锁店店长岗位技能通用要求	2011年6月1日
5	SB/T 10512.6—2010	零售业基层岗位技能要求 前台接待员	2011年6月1日
6	SB/T 10569—2010	冷藏库门	2011年6月1日
7	SB/T 10570—2010	片猪肉激光灼刻标识码、印应用规范	2011年6月1日
8	SB/T 10571--2010	病害畜禽及其产品焚烧设备	2011年6月1日



# 商务部关于补充下达 2010 年锡及锡制品 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8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现补充下达 2010 年一般贸易锡及锡制品出口配额：

商品名称：锡制品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升贸焊锡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50
总计	50

自 2010 年起，内外资企业工业品出口配额按照相同标准，利用同一公式进行计算。因此，涉及外资企业的锡及锡制品 2010 年全国出口配额总量增加 300 吨，扣除此次下达给升贸公司的 50 吨，剩余 250 吨可用于配额调剂。

请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下达的配额数量，尽快下达至相关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